

農 業 部 函

730024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冷冷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ll@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2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與撥款明細表

動保處

114/08/06



1141124598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114年度「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案，請確
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農基金-牛-牧-01。

(二)計畫金額：總經費新臺幣47,078千元，本部補助46,687千元，配合款391千元。

(三)經費撥付：

1、地方政府：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另為精進經費核銷簡化作業，本部已修正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8點規定，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惟仍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是以，本計畫除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各期均請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2)其他注意事項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2、其他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

寫方式書寫，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3、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詳如撥款明細表。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
- 五、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

繳。

- 七、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4年10月底前函送本部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八、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關計畫執行單位編列「獎補助費」部分，請計畫執行單位確實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例上限。另於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九、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十、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訊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牧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基金-牛-牧-01

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
The Advanced Livestock insurance program in
Taiwan(Dairy Cattle Insurance)



SDS2025072515275113246 114/07/25 15:27:51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18.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550	0	1,550	0	0	1,550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550	0	550	0	0	550	乳牛冷烙印工作：牛隻 烙印工資5,000頭/次 *110元=550,000元。
25-00	物品	850	0	850	0	0	850	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便 當、文具、紙張、碳 粉匣、郵資及其它必 要之雜項事務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宣導講習、畜牧 場訪視、輔導防疫、 疫苗管理、移動管制 及採樣監測等業務旅 費1,250元*40人次 =50,000元。(可依各 縣市政府訂定國內出 差旅費相關規定進行 調整)
合計		1,550	0	1,550	0	0	1,55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25-00	物品	850	0	850	0	0	850

說明如下：

1. 購買試驗用器材、藥品、酒精、殺蟲劑、病媒蚊誘捕器、手套、鞋套、工作服、工作鞋、採血針筒、防護衣、口罩、試劑、培養基、剖檢採樣器材、耗材性器材、玻璃器材及消毒劑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計200,000元。
2. 乳牛冷烙印編號用液態氮5,000頭/次*110元=550,000元。
3. 公務車輛油料費共100,000元：公務車車號為(4561-UH、4562-UH、4563-UH、4565-UH、4569-UH、4872-D7、AKQ-2162、AND-8673、ANY-7190、AUY-9603、BFV-5395、BXC-2915、BNU-3021、BNU-3023、BNU-3025、BYN-5562、BYN-5573、BYN-5583、BYN-5587、BSL-7937)。
4. 合計850,000元。



農業局「114 年度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

新臺幣 155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 114 年 8 月 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927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114 年度精進乳牛保險業務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55 萬元(全部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一) 辦理本市乳牛冷烙編號。

(二) 採購冷烙工作所需之耗材及消毒藥劑、防護衣等防疫相關物資。

四、預期成果：

強化本市乳牛之牛籍管理，防範移動管制或斃死牛隻非法流用，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同意函及計畫書。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一) 牛隻冷烙所需工資 55 萬元、材料費 55 萬元。

(二) 辦理牛場訪視、採購防疫物資及雜支等所需之業務費 45 萬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補助款	市款	補助款	市款
計畫核定	0 元	0 元	1,550,000 元	0 元
已編列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不足額	0 元	0 元	1,550,000 元	0 元

總提墊付金額為 155 萬元(全部補助款)。